



纪念邓小平

(下卷)

北京市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研究中心 编

中央文献出版社

纪念邓小平

(下卷)

北京市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研究中心 编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目 录

下 卷

邓小平法制教育思想与当前青少年法制教育	田绪永 (487)
依法执政是党执政的根本规律	李贺林 (495)
逐步肃清封建家长制残余影响	
——学习邓小平关于制约领导者权力的思想	田兆阳 (505)
邓小平人权思想探析	严燕子 (514)
论邓小平调动一切积极因素的思想	孙继芳 (522)
一切为人民的利益着想	聂宝玲 (535)
浅议“坚持以人为本”与邓小平关于	
人民群众和人才的观点	郑建辉 (542)
试论邓小平关于民族发展的思想	熊坤新 (548)
试析邓小平民族发展观的特点	代 葵 李 春 (560)
试论邓小平侨务思想的三个发展阶段	夏莉萍 (570)
对“一国两制”的哲学分析	赵甲明 (581)
邓小平“一国两制”思想的哲学意蕴	邢久强 (590)
邓小平“一国两制”思想探析	
——兼谈推进对台工作的几点思考	寇子春 张久营 (598)
论“一国两制”构想实施的政治前提	赵大兴 (610)

“一国两制”在中国外交中的重要意义	李丽娜 (619)
邓小平对香港回归的历史贡献	李久林 (627)
新时期邓小平对台湾问题的战略思考	杨宗丽 (639)
培育“四有新人” 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学习邓小平关于文化发展目标的思想	袁振龙 (650)
邓小平的经济伦理思想初探	何绍铭 (663)
坚持文化的开放性是推进文化创新的内在要求	牛宏伟 (672)
论邓小平理论与“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对新时期	
文学发展的总结与超越	刘 勇 (678)
“三个面向”：中国现代教育的航标	北京市教育学会 北京景山学校 (688)
论邓小平教育理论的重大现实意义	郭兴恒 (696)
邓小平文艺思想与高等院校艺术教育	汤旭梅 (709)
邓小平“尊重知识，尊重人才”思想与	
中国人才资源开发	杨柳新 (714)
事业成败 关键在人	
——浅析邓小平的人才思想	刘乃毓 (727)
邓小平与新时期中国的留学事业	张志辉 郭俊宝 李桂尧 吴雪芳 (737)
论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在	
新世纪的地位作用	林建公 于化庭 (746)
邓小平对中国和平崛起的贡献	房 宁 王淑梅 (759)
论邓小平的外交战略思想	宋 冰 (766)
略论邓小平对中国外交事业的贡献	马 骏 (772)
论中美关系的发展与邓小平的对美战略思想	袁 盈 (779)
邓小平与《中日和平友好条约》	史桂芳 (789)
论邓小平反对官僚主义的思想	靳连芳 (798)

论邓小平维护执政党稳定的思想	杨 帆 (809)
论邓小平关于加强领导体制建设的思想	蒲国良 (818)
邓小平为废止共产党的干部领导职务终身制开了先河	贾朋俭 (827)
学习并实践邓小平的反腐败辩证法	王兆铮 (838)
邓小平关于党风建设的基本思想	钱孝先 (851)
邓小平执政党监督思想探析	张亚娟 (865)
邓小平的党报思想和宣传思想	陈力丹 (875)
试论邓小平党际关系理论	余科杰 (886)
邓小平的品格风范	王炳林 (898)
邓小平一九六一年北京顺义调查	谢荫明 郭晓燕 (912)
邓小平与一九七五年文化领域的整顿	丁 云 (924)
邓小平与真理标准问题讨论	沈宝祥 (935)
邓小平与中央顾问委员会	姜建芳 (947)

邓小平法制教育思想与 当前青少年法制教育

青少年是祖国未来的建设者，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目前，我国 18 岁以下的青少年约有 3.67 亿。他们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状况，直接关系到中华民族的整体素质，关系到国家前途和民族命运。高度重视对下一代的教育培养，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是党和国家事业后继有人的重要保证。法制意识是思想道德意识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在当前我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过程中，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决不能忽视青少年的法制教育，以培养青少年的法制意识。青少年法制教育已经受到有关部门的重视，教育部、司法部、中央综治办、共青团中央于 2002 年下发了《关于加强青少年学生法制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对青少年法制教育工作进行了部署。

目前，青少年法制教育的网络已初步形成，加强青少年学生法制教育和法律保护工作逐步成为社会各界的广泛共识和共同行动。但是，不可否认，社会转型所带来的青少年犯罪率却仍居高不下，而且呈现暴力化、低龄化、集团化的趋势，因此青少年法制教育不能不引起人们的深思。

邓小平同志是我国依法治国方略的奠基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违法必究、执法必严”，是邓小平法制理论的重要内容。邓小平法制教育思想是其法制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他的法制教育要从“娃娃抓起”的思想对当前我国的青少年法制教育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认真学习邓小平的法制教育思想，对加强青少年法制教育，加强青少年的思想道德建设，促进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和顺利成才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邓小平法制教育思想概述

邓小平法制教育思想的内容非常广泛，包括法制教育的目标、原则

和方式方法。邓小平认为法制教育的目标是培养人的法制意识，在全体人民中树立法制观念；要达到这一目标，不仅要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活动，而且要把法制教育和法制制裁、法制教育和素质教育紧密结合起来。

（一）邓小平认为，法制教育的目标是培养人的法制意识

培养人的法制意识，在全体人民中树立法制观念，是邓小平法制教育的目标之所在。“我们国家缺少执法和守法的传统，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就开始抓法制，没有法制不行”^①；“搞四个现代化一定要有两手，只有一手是不行的。所谓两手，即一手抓经济建设，一手抓法制”^②。此处所说的“执法和守法的传统”主要指的就是法制观念、法制意识。也就是说邓小平充分认识到我国广大人民的法制传统少，法制意识非常淡薄，这影响了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步伐和国家的长治久安。为此邓小平指出，要加强法制建设，而“加强法制重要的是要进行教育，根本的问题是要教育人，法制教育要从娃娃开始，中学、小学都要进行这个教育，社会上也要进行这个教育”^③。

邓小平指出法制教育的目标应该是：“要讲法制，真正使人人懂得法律，使越来越多的人不仅不犯法，而且能积极维护法律。”^④“懂得法律”、“不犯法”、“积极维护法律”是法制教育的不同层次，也是法制意识的不同境界。懂得法律仅仅是法律的外化，是对法制的“知”；“不犯法”是被动的接受法律的约束；而“积极维护法律”则是积极的主动行为，是对法制的“知、行、意”的统一。

（二）邓小平指出，法制宣传、法制适用以及素质教育是法制教育的基本途径

1. 法制宣传，即普法活动 邓小平指出：“法制教育要从娃娃抓起，小学、中学都要进行这个教育，社会上也要进行这个教育”^⑤，即法制教育首先是正面的宣传教育，通过开展普法宣传活动，使大家知道法律、懂得法律的地位、意义和作用，进而自觉的遵守和维护法律。

2. 法律适用，即法制制裁 邓小平又指出：“对于绝大多数破坏社会秩序的人应该采取教育的办法，凡能教育的都要教育，但是不能教育或教育无效的时候，就应该对各种罪犯坚决采取法律措施，不能手

软”^⑥；“法律措施要从严，从严了才可以教育过来一批青年”^⑦；“现在我们严肃处理这样一批人，不但对绝大多数犯罪分子是一种教育，对全党、全国人民也是一种教育”^⑧；“判死刑也是一种必不可少的教育手段”^⑨。邓小平认为从某一程度上法制制裁也是一种必不可少的培养法制观念的手段。

3. 素质教育 邓小平认为：“法制观念与人们的文化素质有关。现在这么多青年人犯罪，无法无天，没有顾忌，一个原因是文化素质太低”^⑩。他在此处所提到的文化素质，包括人的科学文化素质和思想道德素质，可见人的综合素质是法制观念养成的基础。所以必须加强素质教育，提高人们的综合素质，包括科学文化素质、思想道德素质乃至身心素质，培养人们的法制观念。

二、以邓小平法制教育思想为指导， 切实加强青少年法制教育

尽管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日臻完善，我国开展了全民性的普法活动，也加强了青少年法制教育的力度，但是当前在我国社会飞速转型时期，青少年犯罪问题日益突出。邓小平的法制教育思想，为加强青少年法制教育，预防、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指明了方向和途径。因此，应注重研究邓小平法制教育思想，从其宏观的法制教育思想中汲取有利于当前青少年法制教育的精粹，从而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真正加强青少年法制教育。

（一）法制教育应重视培养青少年的法制观念

邓小平曾说：“我们国家缺少执法和守法的传统，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就开始抓法制，没有法制不行”^⑪。此处所说的“执法和守法的传统”主要指的就是法制观念、法制意识。“要讲法制，真正使人人懂得法律，使越来越多的人不仅不犯法，而且能积极维护法律。”在全体人民中树立法制观念，是邓小平法制教育的目标，这一目标也为当前青少年法制教育的实施指明了方向，也即，培养青少年的法制意识、法制观念是当前青少年法制教育的根本。因此，当前在进行青少年法制

教育时,应注重培养青少年的社会主义法制观念和法制意识,努力使广大青少年养成懂法、守法的良好习惯。

只重视法学基本知识的传授,忽视法制观念和法制意识的培养,是当前青少年法制教育的“鸡肋”。近年来,青少年犯罪率逐渐增高,而且呈现低龄化、暴力化、高智商犯罪的趋势,主要原因是青少年法制意识淡薄。清华大学学生刘海洋于2002年1月29日、2月23日,先后两次用火碱、硫酸将北京动物园的5只熊烧伤,其中一头黑熊双目失明。当被讯问时,刘海洋却称并不知道这样做违法^⑩;而因犯抢劫杀人罪被捕的四川壁山人汪亚均也说:“我根本没把法律当回事。……到监舍后,我才知道我犯的罪,可能被判死刑”^⑪。这足见其法制意识何等淡薄。因此,加强青少年的法制教育,培养青少年的法制意识迫在眉睫。

为此,要做到以下几点:第一,在对青少年进行法制教育时,决不能流于形式,只是简单地传授基本的法学知识,而是要着重通过法学知识的传授,提高青少年的法制观念;第二,在教学形式上,要结合青少年的心理、生理特点,把课堂教学与案例分析、法庭旁听、模拟法庭等学生能够置身其中的教学形式尤其结合起来;第三,在教师安排上,不仅要有专业的法制课老师、法制副校长或辅导员进行专门的法制教育,其余各个专业课的老师也应该紧密结合本学科的特点有意识地对学生进行法制教育,形成全方位的法制教育氛围。

(二) 学校教育应重视法制教育

当前,学校教育在青少年教育中的地位是有目共睹的,学校法制教育的成功与否直接关系到青少年法制教育的成功与否,进而关系到青少年能否健康成长和顺利成才。邓小平强调指出:“法制教育要从娃娃开始,小学、中学都要进行这个教育。”^⑫邓小平认为小学、中学必须进行法制教育。注重学校教育中的法制教育势在必行。为此应该做到以下几点。

1. 学校教育要切实加强道德和法制教育 首先在课程设置上,保证道德和法制课的课时量,坚决杜绝被其他课所挤占;其次,在授课内容和方式上要根据青少年心理发展的需要做到基本知识的培养和意识观念的养成相辅相成、相得益彰;第三,要保证道德和法律课程的师资力量,让那些德才兼备、严于律己的老师担任这些课程,从而起到言传身

教的作用；第四，切实发挥法制辅导员和法制副校长作用，而不仅仅是让他们简单地做几场演讲或者报告了事，而是要让他们带领学生参加必要的法律活动，等等。

2. 深化法制教学研究，得出有利于培养广大青少年法制意识的教学方式方法 法制教育也是一项很重要的教育活动，其方式方法科学合理与否，内容是否适合青少年的身心发展等等都对青少年的法制意识的养成具有重要的作用，因此要深化法制教学研究，把法制教学真正当作一门学问研究。

（三）调动家庭、社区、社会等力量，形成全方位的青少年法制教育

邓小平在强调学校教育的同时，也提出要重视社会教育，他指出：“法制教育要从娃娃开始，小学、中学都要进行这个教育，社会上也要进行这个教育。”^⑤在邓小平看来，仅有学校的法制教育还是不够的，整个社会上都要进行法制教育，因此，家庭、社区、社会都要对青少年进行相应的法制教育。

1. 应该加强家庭的法制教育 家庭的法制教育包括两层含义，一是家庭成员（包括父母、祖父母和哥姐等与青少年朝夕相处，关系密切的成年人）的言传身教。这就要求父母及其他成年人必须具备良好的法律素养，密切关注青少年的言行，鼓励其遵守社会准则的言行，及时制止其不遵守社会准则的言行，使其逐步形成自觉遵守包括法律规范在内的社会行为规范的意识。而且在日常生活中，以正确言行启迪教化青少年，使之潜移默化地受到教育。二是对家庭中成年人本身进行的法制教育。从第一层家庭法制教育的含义中我们可以看出，家庭中与青少年关系密切的成年人的言谈举止对青少年的影响远远超过简单的说教。现实一再证明，如果家庭中成年人，尤其是与青少年关系密切的成年人法制素质差，那么孩子的法制观念肯定淡薄。所以，应该对家庭中的成年人进行必要的法律教育，给其补课。当然，当前部分家庭法制教育意识淡薄也是家庭法制教育环节薄弱的重要原因。因此，在对家庭成年人进行法制教育的同时，也应该采取相应的激励措施，甚至是强制措施来充分调动广大家长对法制教育的重视。

2. 应该重视社区教育 社区教育也包含两个方面，一个方面是，

社区成员专门针对社区内的青少年的法制教育，可以与学校、公安机关联合，采用讲座、板报、组织活动等形式对青少年进行法制教育；另一个方面是，加强社区自身建设，养成社区良好的生活氛围。社区作为人类社会的一个组成单元，在某种形式上是社会的缩影，是小社会，这个小社会的风气本身就对青少年法制意识的培养具有很大的作用，一个偷盗成风、打架横行的小区青少年的犯罪率必然高，这是不争的事实。

3. 建立相应的统筹管理机构，制定相应的激励、强制机制，把学校、家庭、社区、社会四者有机整合起来，真正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法制教育是个综合系统，这个系统并不是家庭、学校、社区、社会四个因素的简单叠加，而是四者的有机结合，只有四者形成系统合力，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所以，在改变学校法制教育状况的同时，必须加强家庭、社区、社会三个方面对青少年的法制教育。因此建立的具有支配教育管理、教育实施、司法公安部门和街道社区等几个方面力量的权力和功能的统筹管理机构，而且要保证该机构能够令行禁止，而不仅仅是一个空壳。惟有如此，才能真正整合四者的力量，形成系统合力。

（四）青少年法制教育要与科学文化教育和法制制裁相结合，深入持久地开展

1. 青少年法制教育要与素质教育相结合 邓小平认为：“法制观念与人们的文化素质有关。现在这么多青年人犯罪，无法无天，没有顾忌，一个原因是文化素质太低”^⑩，所以，青少年法制教育要与提高青少年的整体素质相接合。素质教育是当前教育的主旋律，青少年法制教育要与素质教育紧密结合，在提高广大青少年综合素质的基础上，培养青少年的法制意识。青少年的心理和生理发育还未成熟，尚未形成独立的性格和世界观，知识缺乏，社会经验少，是非、善恶的辨别能力差，思想单纯，容易冲动，做事不计后果。针对青少年的身心特点，在对青少年进行法制教育时，就绝对不能只顾讲解法律条例、法学基本知识，而忽略其思想道德素质和身心素质的培养。因此，对青少年进行法制教育要与素质教育相结合，在提高广大青少年综合素质的同时，实现法制教育的目标。

2. 通过法制制裁，进行法制教育 邓小平指出：“对于绝大多数破坏社会秩序的人应该采取教育的办法，凡能教育的都要教育，但是不能

教育或教育无效的时候,就应该对各种罪犯坚决采取法律措施,不能手软”^⑩;“法律措施要从严,从严了才可以教育过来一批青年”^⑪;“现在我们严肃处理这样一批人,不但对绝大多数犯罪分子是一种教育,对全党、全国人民也是一种教育”^⑫;“判死刑也是一种必不可少的教育手段”^⑬。邓小平认为从某一程度上法制制裁也是一种必不可少的培养法制观念的手段。邓小平认为通过对犯罪活动的严厉打击不仅可以维护社会治安,惩治犯罪分子,而且可以充分树立法律法规的权威,使广大人民不仅“懂得法律”、“不犯法”,而且“积极维护法律”,从而树立较强的法制观念。

为此,第一,应该采取相应的措施加大对问题青少年的惩治和教育力度。而且该惩治的就要惩治,可以采取劳动教养、工读学校培训等特殊方式,一方面使这些问题青少年领略到法律的威力,避免出现“根本没把法律当回事”的情况出现。另一方面,也可以起到杀一儆百的作用,使那些处于悬崖边上的青少年望而生畏,悬崖勒马。第二,加大对问题青少年家庭的惩治力度,使广大家长真正担负起教育儿童的责任。也就是说,尽管14周岁以下或者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青少年不承担刑事责任,但是其家长应该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甚至缴纳一定数额的罚款,从而发挥法律的震慑作用。

3. 青少年法制教育要持久进行 邓小平指出:“法制教育要从娃娃开始,我们小学、中学都要进行这个教育。社会上也要进行这个教育”^⑭。可见邓小平认为一个人从小学、到中学乃至走入社会都需要进行相应的法制教育。邓小平认为法制教育的目标就是让人们了解法学的基本知识,掌握我国宪法和专门法的主要精神和基本规定,培养、提高人们的社会主义法制观念和法律知识,培养人们自觉守法、用法、护法的意识和能力,从整体上提高人们的法律素质^⑮。实现这一目标的过程是复杂的,是法律知识、法律制度或规范“内化——外化——再内化”的复杂过程。青少年的生理和心理都尚未成熟,兴趣的集中点难以持久,所以对青少年法制教育应该持续进行,不能中断。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实施依法治国方略,需要社会成员不仅要“懂得法律”、“不犯法”,而且要“积极维护法律”,养成适合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法制意识,而青少年作为祖国的未来和希望,他们是否具有适合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法制意识,不仅关系到其本身的成长和成

才，而且关系到国家的长治久安和民族的兴衰存亡，因此要加强青少年的法制教育。伟大的革命导师、我国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邓小平同志的法制教育思想在今天仍然闪烁着耀眼的光芒，以其为指导，采取有力的措施加强青少年法制教育势在必行。

北京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田绪永

注释

- ① 《邓小平文选》，第1版，第三卷，第163页。
- ② 《邓小平文选》，第1版，第三卷，第154页。
- ③ 《邓小平文选》，第1版，第三卷，第163页。
- ④ 《邓小平文选》，第2版，第二卷，第254页。
- ⑤ 《邓小平文选》，第1版，第三卷，第163页。
- ⑥ 《邓小平文选》，第2版，第二卷，第253页。
- ⑦ 《邓小平文选》，第2版，第二卷，第254页。
- ⑧ 《邓小平文选》，第2版，第二卷，第254页。
- ⑨ 《邓小平文选》，第1版，第三卷，第153页。
- ⑩ 《邓小平文选》，第1版，第三卷，第163页。
- ⑪ 《邓小平文选》，第1版，第三卷，第163页。
- ⑫ <http://www.legaldaily.com.cn/gb/content/2002-02/27/content-32640.htm>
- ⑬ 参见杨颖秀：《青少年法制意识的滞后与对策》，载《中学生管理》，1994（1）。
- ⑭ 《邓小平文选》，第1版，第三卷，第163页。
- ⑮ 《邓小平文选》，第1版，第三卷，第163页。
- ⑯ 《邓小平文选》，第1版，第三卷，第163页。
- ⑰ 《邓小平文选》，第2版，第三卷，第253页。
- ⑱ 《邓小平文选》，第2版，第二卷，第254页。
- ⑲ 《邓小平文选》，第2版，第二卷，第254页。
- ⑳ 《邓小平文选》，第1版，第三卷，第153页。
- ㉑ 《邓小平文选》，第1版，第三卷，第163页。
- ㉒ 赵光军：《邓小平法制教育思想略论》，载《思想教育研究》，2003年（8）。

依法执政是党执政的根本规律

中国共产党是一个成立 80 多年、执政 50 多年、拥有 6400 多万党员的大党。今天，我们党正肩负着带领全国人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光荣历史使命。为了完成好这个光荣的历史使命，我们必须不间断地深化对共产党执政的规律、对社会主义建设的规律、对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的认识。党的“十六大”提出的党要依法执政、实施党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的科学论断，是对于党 50 多年的执政经验的深刻总结，是对于中国共产党执政规律的高度概括。

一、《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是 对于中国共产党建国以来执政规律的深刻总结， 从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中得出了党在执政中要 加强民主、法制建设的结论

中国共产党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中国工人运动相结合的产物，是中国工人阶级和中国人民的先锋队。1921 年，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中国工人运动相结合的过程中，中国共产党应运而生。从此，领导反帝反封建的革命斗争、争取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实现振兴中华的伟大使命，历史地落到了中国共产党的身上。从 1921 年到 1949 年，经过 28 年艰苦卓绝的斗争，党带领人民推翻了国民党的反动政权，成为了执政党。从 1949 年至今，我们党已经积累了 55 年的比较丰富的执政经验。我们党也在 55 年的执政过程中不断深化了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的认识。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中国共产党在全国范围内执政的开始，中国共产党作为肩负着实现中华民族振兴重担的先进政党，从一个通过革命战争夺取政权的政党，成为了掌握全国政权的执政党。这是党的任务和实现任务方式的重大转变。从战争到建设，从革命到执政，这是两个伟大的转变，也是两个极其深刻的转变。对于这样两个极其深刻的转变，我们党在当时是认识到了实现这两个转变的难度的。毛

泽东当时就认识到，夺取政权不过是像万里长征走完了第一步，以后的道路更艰苦、更困难。历史也确实证明了这一点。直到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前，我们党在建设和执政两个方面，进行了长达30年的探索，也取得了重要的成绩，但是总的来说，对于建设和执政的规律，都没有能够得到正确的认识。具体来说，就是没有能够实现好两个极其深刻的转变。第一个转变，从搞阶级斗争转到经济建设上来，没有能够实现，“长期阶级斗争中建立起来的党，在转到建设的轨道上来的时候，没有转成功。”^①同样，第二个转变，从夺取政权到执政，也不成功，主要的问题，就是没有走上法治的道路。这是发生“文化大革命”那场全面内乱的制度原因。

“文化大革命”结束以后，痛定思痛，我们党在总结历史经验教训的时候，正是从总结执政规律的角度深化了对于社会主义建设的认识。当时，胡乔木同志在领导起草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决议的过程就曾经提出：“《历史决议》里提到党要成为一个什么样的党，有一部分讲到党和国家的关系。我认为，我们应该确定，中国共产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政治生活中究竟占什么地位，应该给它明确的规定，不能给它笼统的规定。所谓笼统的规定，就是说工人阶级经过中国共产党领导什么什么，或者说中国共产党是中国什么什么的领导核心。这个话是不错的，但是是不够的。因为要领导，就发生几个方面的问题：究竟是怎么领导法？究竟领导到多大的范围？有一些范围党确实是有必要去领导的。纯粹学术性的问题，党怎么去领导呢？何必去找这个麻烦呢？这类的问题，还可以举出别的来。另外一个方面，党的一切活动，都是在国家的宪法和法律所规定的范围之内，不能够超出这个范围之外。苏联也有这样一个规定，苏联共产党在苏联宪法的范围内活动，但是，它只有这一句。我想，我们过去已经在这个问题上犯了严重的错误，所以需要说得更加具体。就是说，宪法是由我们自己领导制定的，如果我们自己可以不遵守，那人民怎么遵守呢？遵守了又有什么用呢？那不是人民都变成傻瓜了？当然，法律很多，有的无意中犯了那一条，那是另外的问题，法律的一些基本的条文，最重要的规定，党没有权力违反它。如果党认为那个条文不合适，党可以通过立法的程序修改。这样，全国人民心里才放心，觉得可以同共产党相处、好处，日子好过，不然，晓得哪一天把宪法跟法律统统都踢到哪里去了，那人民依靠什么东西来保护

呢？所以，关于党与国家的关系，应该有一个明确地说明。”^②

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这个历史决议的起草，历时一年多的时间，中间经过了四千多人的讨论，又向五十二位同志征求了意见，并经过中央政治局常委的讨论，多次修改，集中了全党的意见和智慧。历史决议在我们党执政 30 年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对于党的执政规律进行了深刻的总结。在这个总结中，我们的党已经初步提出了党要依法执政的重要思想。

《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逐步建设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政治体制，是社会主义革命的根本任务之一。建国以来没有重视这一任务，成了‘文化大革命’得以发生的一个重要条件，这是一个沉痛教训。必须根据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加强各级国家机关的建设，使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设机构成为有权威的人民权力机关，在基层政权和基层社会生活中逐步实现人民的直接民主，特别要着重努力发展各城乡企业中劳动群众对于企业事务的民主管理。必须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完善国家的宪法和法律并使之成为任何人都必须严格遵守的不可侵犯的力量，使社会主义法制成为维护人民权利，保障生产秩序、工作秩序、生活秩序，制裁犯罪行为，打击阶级敌人破坏活动的强大武器。决不能让类似‘文化大革命’的混乱局面在任何范围内重演。”并且进一步指出：“党在对国家事务和各项经济、文化、社会工作的领导中，必须正确处理党同其他组织的关系，从各方面保证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各种经济文化组织有效地行使自己的职权，保证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文联等群众组织主动负责地进行工作。党要加强同党外人士的合作共事，发挥人民政协的作用，在国家事务的重大问题上同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认真协商，尊重他们和各方面专家的意见。党的各级组织同其他社会组织一样，都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③

可以看出，尽管在《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我们党还没有明确提出“依法执政”的科学概念，但是，已经具备了党要依法执政的基本思想。这说明，我们党在执政 30 年历史经验的基础上，已经初步认识到了执政规律的根本问题，并开始得出了正确的结论。这对于指导在那以后直至今天的党执政的实践活动，对于党进一步深化对于执政规律的认识，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邓小平在总结建国以来执政经验和“文化大革命”教训的基础上，在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中，进一步探索党的执政规律，初步提出了党要依法执政的重要思想，并在实践中从多方面加以完善

在中国共产党 55 年的执政历史中，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从 1949 年到 1978 年 12 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这 30 年是我们党努力在实践中探索执政规律的 30 年。我们党在这 30 年的执政过程中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建设社会主义，做出了很大的成绩，但是，对于党如何执政的根本问题始终没有能够得到一个正确的认识，就是说，人治还是法治的问题，没有能够得到解决。由于这个根本的问题没有能够得到解决，最终导致了“文化大革命”的发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党拨乱反正，开始了改革开放的新时期，真正实现了对于我们党至关重要的两个历史性转变。一个是从以阶级斗争为纲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转变，一个是党的执政方式向依法执政的转变。邓小平在党实现这两个转变的过程中做出了重大贡献，并且在这个过程中提出了一系列重要论点。这些论点构成了邓小平理论中民主法制建设与党的建设思想的重要内容。

在邓小平同志的著作中，1980 年 8 月 18 日发表的重要讲话《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是一篇极其重要的马克思主义的文献。在这篇文献中，邓小平集中论述了改革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问题，深刻剖析了建国以来我们党和国家形成的领导制度，结合“文化大革命”的惨痛教训，找准了病根，开出了药方。归根结底一句话，就是要加强民主与法制的建设，“领导制度、组织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这种制度问题，关系到党和国家是否改变颜色，必须引起全党的高度重视”^④。邓小平从 1982 年 3 月到 1983 年 6 月在领导起草《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的过程中，发表了一系列重要意见，其中许多意见是从总结党的执政经验的角度，提出了加强民主与法制建设的重要观点。从 1986 年 9 月到同年 11 月，邓小平又集中地深入思考了我们国家的政治体制改革问题，从政治体制改革的角度对于加强